

东莞市方圆鑫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东环罚告【2026】35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9月11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大贵子东街5号2号楼101室出现存在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产生的废气仅配套除尘设备，未连接水喷淋、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部分未经处理经车间门窗排放至厂外环境，部分经管道收集后排放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疏忽，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导致未能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没有认真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更新改造新的废气处理设施并重新连接管道至水喷淋、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机废气防治设施使用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东莞市方圆鑫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0年 1 月 26 日



